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现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汉口银行绿色债 01”，债券代码“2320010”。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45%，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到账，该期债券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到期全额兑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一）制度建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国家碳达峰、碳



中和战略目标，进一步丰富新金融行动绿色内涵，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与管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银发[2015]39号）、《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汉口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汉银办发[2022]14号）。该办法对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

（二）制度执行

本行严格执行《汉口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汉银办发[2022]14号），从项目初筛、项目认定至项目投放全流程落实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台账，加强绿色项目监测和管理，有效落实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保护投资者权益。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将其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等监管规定的领域。

（三）跟踪评估

本行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年度跟踪评估。经该公司评估，认定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绿色项目投向、信息披露与报告符合监管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2026年1季度，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无新投放项目。截至2026年03月24日，已投放项目到期金额94,027.00万元，到期项目数量为45个。截至2026年3月24日，投放余额184,772.17万元，涉及项目46个。投向领域涵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具体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绿色产业项目投向分布表

类别 (一级)	类别 (二级)	投放余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一、节能环保产业	1.1 能效提升	5,450.00	2
	1.2 可持续建筑	8,125.00	3
	1.3 污染防治	10.37	1
	1.5 资源综合利用	16,800.00	7
	1.6 绿色交通	17,400.00	3
二、清洁生产产业	2.1 污染防治	450.00	1

类别 (一级)	类别 (二级)	投放余额 (万元)	项目数量 (个)
三、清洁能源产业	3.1 能效提升	500.00	1
	3.2 清洁能源	6,888.01	7
四、生态环境产业	4.1 绿色农业	1,047.00	2
	4.2 生态保护与建设	1,100.00	2
五、基础设施绿色 升级	5.2 可持续建筑	13,400.00	1
	5.3 污染防治	50,000.00	6
	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 水资源利用	4,774.11	1
	5.5 绿色交通	42,097.68	5
	5.6 生态保护与建设	16,730.00	4
合计:		184,772.17	46

(二) 闲置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已到期全额兑付。

(三) 其他提示信息

截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企业和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